

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12 兴荣债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2694。

4、发行人：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原重庆市兴荣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）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债券发行后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利率为 8.35%，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4 月 1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

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、2016 年 4 月 19 日、2017 年 4 月 19 日、2018 年 4 月 19 日和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历次偿还比例})$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
 $=6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兴荣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